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公務人員獎懲標準表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四、有下列具體優異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功： （一）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成效優異。 （二）對業務研提改進計畫或建議意見，經採納施行，成效優異。 （三）辦理各項國際性、全國性活動或競賽，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成效優異。 （四）對上級交辦或重要事項，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成效優異。 （五）<u>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獎勵或其他在工作績效、品德操守表現優異。</u>	四、有下列具體優異事蹟之一者，予以記功： （一）對主辦（管）業務之推展，成效優異。 （二）對業務研提改進計畫或建議意見，經採納施行，成效優異。 （三）辦理各項國際性、全國性活動或競賽，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成效優異。 （四）對上級交辦或重要事項，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成效優異。 （五）其他在工作績效或品德操守，表現優異。	考量現行第三點第五款訂有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獎勵之概括性規定，為提升本點規定適用周妥性，爰於第五款增列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獎勵之概括情事，並酌修文字。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節輕微者，予以申誡： （一）宿舍管理人或宿舍借用人違反有關規定者。 （二）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 （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 （四）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 （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 （六）洩漏公務機密。 （七）喝酒影響公務。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節輕微者，予以申誡： （一）宿舍管理人或宿舍借用人違反有關規定者。 （二）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 （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 （四）公物保管不善或無故浪費公帑。 （五）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 （六）洩漏公務機密。 （七）喝酒影響公務。	一、為落實公務員服務法之要旨及對公務人員相關違失行為零容忍之政策，爰增訂第八款規定，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如酒駕、對他人為性騷擾、職場霸凌，或有其他言行失當情形），有損公務人員個人或機關（構）聲譽，而情節輕微者，予以申誡。 二、現行規定第八款移列第九款。

(八) <u>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構)聲譽。</u> (九) 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懲處或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有不良事蹟。	(八) 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懲處或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有不良事蹟。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予以記過： (一) 宿舍管理人或宿舍借用人違反有關規定者。 (二) 擅離職守，貽誤公務。 (三) 監督不週，致屬員有違法犯紀行為。 (四) 公物保管失當或無故浪費公帑。 (五) <u>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u> (六) <u>洩漏公務機密。</u> (七) <u>喝酒影響公務。</u> (八) <u>言行失檢，有損公務人員或機關(構)聲譽。</u> (九) <u>言行粗暴，滋事鬥毆，破壞紀律。</u> (十) <u>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懲處或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有不良事蹟。</u>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予以記過： (一) 宿舍管理人或借用人違反有關規定者。 (二) 擅離職守，貽誤公務。 (三) 監督不週，致屬員有違法犯紀行為。 (四) 公物保管失當或無故浪費公帑。 (五) 洩漏公務機密。 (六) 喝酒影響公務。 (七) 對上級交辦事項，執行不力。 (八) 言行粗暴，滋事鬥毆，破壞紀律。 (九) 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有不良事蹟。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第七款移列第五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遞移為第六款、第七款。 三、為落實公務員服務法之要旨及對公務人員相關違失行為零容忍之政策，爰增訂第八款規定，公務人員如有言行失檢（如酒駕、對他人為性騷擾、職場霸凌，或其他言行失當情形等），有損公務人員個人或機關（構）聲譽，而情節重大者，予以記過。現行規定第八款、第九款遞移為第九款、第十款。 四、另考量現行第五點第八款訂有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懲處之概括性規定，為提升適用周妥性，爰於第十款增列依其他法令規定應予懲處之概括情事，並酌修文字。